

异地备案材料补报公示

按上级部门工作要求，本次异地就医备案材料核查工作已结束，排查中无法联系、电话告知后仍未及时提交异地备案材料的参保人员，为规范异地就医备案管理，保障参保群众合法医保权益，现组织开展异地备案材料专项补报公示，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补报所需有效材料

（一）异地安置退休人员退休后在异地定居且户籍迁入定居地，需提供安置地有效身份证件、居民户口簿（户口簿首页及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

（二）异地长期居住人员提供参保人长期居住地不动产权证书或居住证（北京居住登记卡、深圳经济特区居住登记查询单可作为长期异地备案有效凭证），分类要求如下：

1. 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异地定居，提供当地有效居住证件；
2. 未满 18 周岁参保人员跟随外出务工监护人长期异地居住、无法在居住地参保的，提供监护人有效居住证件、居民户口簿（户口簿首页、监护人与参保人常住人口登记卡）；
3. 异地在校学生，提供学生证或入学通知书；
4. 外出农民工、就业创业人员，提供就业地有效居住证件；
5. 在册不在岗人员，提供单位出具的在册不在岗证明及当地有效居住证件；
6.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用人单位派驻异地工作、学习人员，提供单位派驻凭证、有效身份证件。

二、备案办理渠道

参保人员可任选以下方式提交备案材料：

1. “龙江医保”微信公众号→服务大厅→异地快速备案，重新办理异地长期备案；

2. “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异地备案→异地就医备案申请，发起备案；

3. 线下办理：本人、亲友或单位医保代办员前往铁力市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一口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现场补交材料。

重要备注：

1. 上传、提交虚假居住证件等材料，将按照欺诈骗保相关规定予以处置；

2. 长期异地备案办结后，连续三年在备案地无医保报销记录的，系统自动取消长期异地备案资格。

三、公示及材料补报时限

2026年8月3日至2026年9月31日

四、后续处置说明

请所有相关人员在上述期限内补齐异地就医备案材料。公示期满，仍未补齐完整备案材料的参保人员，将依据伊春市异地就医备案相关政策规定，暂停异地就医备案待遇；补齐材料并审核通过后方可恢复。备案待遇恢复后，暂停异地备案期间发生的相关医疗待遇不予追溯。请相关人员高度重视，按期完成材料补报。

铁力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6年7月31日